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7〕195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17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17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7〕7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高度重视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并如实填写《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》（见教育部通知附件 3）《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》（见教育部通知附件 4），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年度报告请统一命名为“2017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（高校全称）”和“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（高校全称）”，并将 word 格式的材料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，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ahgjc@ahedu.gov.cn。如有典型经验，请一并报送。

联系人：彭璐；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41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